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辽0203执1564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岗支行，
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277号1层2号。

负责人迟永生，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张鹏娇、艾国春，辽宁谨思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裴长平，

被执行人于秀敏，

被执行人大连鑫泰德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大连市西岗区民权街95号1单元5层14号。

法定代表人裴长平。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岗支行与被执行人裴长平、于秀敏、大连鑫泰德建材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2018)辽0203民初3231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裴长平名下的位于大连市中山区大众街9号2单元2层2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执行长 毕楠
执行员 姚赛
执行员 王铭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王海铭

